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之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更換董事會董事長、
更換監事
及
更換監事會主席**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0人，共持有1,074,296,632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9.656004%。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非執行董事吳東慧主持。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503,265,514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裴宏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71,351,632股 (99.725867%)	2,945,000股 (0.274133%)	0股 (0.00000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旭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4,296,632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聖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	1,072,498,632股 (99.832635%)	1,798,000股 (0.167365%)	0股 (0.000000%)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望南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072,498,632股 (99.832635%)	1,798,000股 (0.167365%)	0股 (0.000000%)	通過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12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的公告。閻峰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19年7月19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史育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19年12月5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自即日起生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裴宏偉先生及馬旭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即日起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董事會亦通過決議委任裴宏偉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委任馬旭飛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自即日起生效。

裴宏偉先生及馬旭飛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資料未發生任何變化。

更換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監事辭任的公告。袁國躍先生因退休原因已於2019年12月5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即日起生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胡聖傑先生及梁望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監事，自即日起生效。

胡聖傑先生及梁望南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資料未發生任何變化。

更換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裴宏偉先生為董事會董事長，自即日起生效。

更換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胡聖傑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